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〇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傳眞電碼：〇二九八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公司股份有限

# 林院長主持月會動員

## 指示今後研究發展

## 應與司法業務相結合

【本刊訊】司法院於元月二十六日上午，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　國父紀念暨動員月會，由林院長洋港主持，林院長首先頒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七十九年度研究發展報告獲獎人員之獎狀，接著致詞並介紹柴敎授松林作專題演講，林院長致詞時說：「副院長、柴敎授、各位首長、各位得獎人、各位同仁：

今天是司法院八十年一月份動員月會暨七十九年研究發展報告優勝單位和個人得獎頒獎典禮的日子，洋港首先要向各位得獎同仁道賀，同時也要感謝參與評審的大法官及司法院有關工作同仁的辛勞；七十九年的研究發展報告，據第四廳的統計，共有二十四篇，其中獲獎的有九篇，佳作也有九篇，共計十八篇，成績很好，林法官清祥的「海峽兩岸貿易之民事問題研究」，本院第三廳的「行政撤銷訴訟之研究」，許法官惠祐的「法庭之騷擾及其處理」以及朱庭長瓊華的「簡化民事訴訟程序之研究」等篇，都很有見地，而且能切合當前司法工作的需要。本院所屬各機關從民國六十九年到七十九年，整整十年間，每年都提出研究發展報告，其中獲獎的部份，共有一百二十七篇，篇篇都是我司法同仁辛勤研究的成果，希望主辦廳，加以整理歸類，編印索引，以方便同仁參考，尤其是報告中具有建設性的建議事項，要轉請主管廳、處、室參考辦理。

人類社會的文明不斷地進步，科技的發展更是一日千里，司法工作當然要隨時代環境而進步，才不會落伍，因此研究發展更有其必要性，惟研究發展要與司法工作相互結合，各級法院同仁除了每年就相關問題提出專題研究報告外，平日辦理訴訟與非訟事件，要時時注意如何提高裁判品質，簡化訴訟程序，增進工作效率，並加强便民、禮民措施，遇有法律問題，要隨時召開民刑庭會議，研討解決，這樣才會不斷的進步。至於有關民刑、刑事訴訟法、强制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律的修正，參審條例、法官法、非訟法務官法等法律的研擬研究報告優勝單位和個人得獎頒獎典禮的日子，洋港首先要向各位得獎同仁道賀，同時也要感謝參與評審的大法官及司法院有關工作同仁的辛勞；七十九年的研究發展報告，據第四廳的統計，共有二十四篇，其中獲獎的有九篇，佳作也有九篇，共計十八篇，成績很好，林法官清祥的「海峽兩岸貿易之民事問題研究」，本院第三廳的「行政撤銷訴訟之研究」，許法官惠祐的「法庭之騷擾及其處理」以及朱庭長瓊華的「簡化民事訴訟程序之研究」等篇，都很有見地，而且能切合當前司法工作的需要。本院所屬各機關從民國六十九年到七十九年，整整十年間，每年都提出研究發展報告，其中獲獎的部份，共有一百二十七篇，篇篇都是我司法同仁辛勤研究的成果，希望主辦廳，加以整理歸類，編印索引，以方便同仁參考，尤其是報告中具有建設性的建議事項，要轉請主管廳、處、室參考辦理。

人類社會的文明不斷地進步，科技的發展更是一日千里，司法工作當然要隨時代環境而進步，才不會落伍，因此研究發展更有其必要性，惟研究發展要與司法工作相互結合，各級法院同仁除了每年就相關問題提出專題研究報告外，平日辦理訴訟與非訟事件，要時時注意如何提高裁判品質，簡化訴訟程序，增進工作效率，並加强便民、禮民措施，遇有法律問題，要隨時召開民刑庭會議，研討解決，這樣才會不斷的進步。至於有關民刑、刑事訴訟法、强制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律的修正，參審條例、法官法、非訟法務官法等法律的研擬，以及緩刑制度的研究，平日辦理訴訟與非訟事件，要時時注意如何提高裁判品質，簡化訴訟程序，增進工作效率，並加强便民、禮民措施，遇有法律問題，要隨時召開民刑庭會議，研討解決，以獲得民眾的信賴，相信這分，行政法院、曾華松、行政法院地籍圖重測事件裁判之研究。

據悉此次獲獎名單如下：

一、優等三名各得獎狀乙紙獎金叁萬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林清祥、海峽兩岸貿易之民事問題研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許惠祐、法庭之騷擾及其處理，司法院第三廳、葉百修、吳綺雲、行政撤銷訴訟之研究。

二、甲等三名各得獎狀乙紙獎金貳萬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劉介中、論我國收養認可制度，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洪秀一、刑法第六十一條案件之研究一併論其與簡易案件界限之劃分，行政法院、吳鴻章、保險法上告知義務規定之研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陳崇美、民法物權篇實務定型化約款之研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宋國業、間接正犯之探討。

三、乙等三名各得獎狀乙紙獎金壹萬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吳志誠、動產抵押權之研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周靜秀、黃文生活水準。然而由於社會結構的急遽變遷，經濟的成長帶來逸樂奢靡的風氣，導致道德倫理敗壞、犯罪率急速增加，引起治安惡化的問題。因此，政府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並在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期能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的權益，以安定民心。社會各界對此檢肅流氓的政策，也寄以深切的厚望，希望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本院一向重視檢肅流氓的審判業務，曾於七十四年十月及七十八年一月間先後舉辦第八期、第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針對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案件有關的問題提出研討，研討的結論也作爲各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案件之參考。但是總是有時而窮，無法應付各種新的爭議及新的法律問題。面對這些新的法律案件，法官仍然必須深入的瞭解與研究，以作出公正、妥適的裁判，所以舉辦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提出實務上遇到有關檢肅流氓案件的新問題，遴選有實務經驗的法官、也就是各位研究員，與相關的專家學者共同研究，藉以溝通見解，作成研究結論，更進一步提高裁判品質，而且相當深入，在短短九個小時的討論課程，能够對上述問題深入研討作成妥適的結論，足見大家平時辦理審判業務雖然忙碌，但針對新的法律問題仍有精深的研究，各位積極發言，討論時，均熱烈敬業的精神，眞令人欣慰。

其次，我國違警罰法自民國三十二年制定實施以來，已歷時四十七年，其內容已不合當前的法律思想，也不足以適應維護社會治安的需要，且本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二五一號解釋：違警罰法應於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效，因此行政院迅速由地區積極籌設二十三個治安法庭普通庭及四十四個簡易庭。這是本院目前最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因此本期研究會也爲各位研究員預先講解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的內容，使各位能够先有概略認識，共同體認維護社會治安的任務，將肩負更重要的責任。希望各位回到各自崗位上，對於每一案件都能詳細調查事實，妥切適用法律，任勞任怨，本諸良心力求裁判公平與公正，爲兼顧保障人權與維護社會治安而努力，使司法能爲各界所信賴與敬重。

本期研究會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先生協助，本院第二廳長、人事處、秘書處、會計處及有關同仁群策群力，備極辛勞，尤其王秘書長於研究會期間親自參與研討，使本期研究會更圓滿成功，均此表示謝意，並祝各位健康愉快。

# 汪副院長道淵期勉各司法業務研究員

## 詳查事實妥切適用法律　力求裁判之公平與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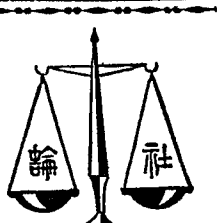
【本刊訊】爲期每一案件都能詳細調查事實，妥切適用法條，力求裁判公平與公正。玆刊載致詞全文如後：各位研究員、各位同仁：

本院第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課程到今天全部結束，今天舉行結業典禮，本人首先藉此機會對各位平日辦案的辛勞，以及五天來參加本期研究會所投注的心力，表示誠摯的慰勉之意。

近年來政府積極建設臺澎地區，促進工商發展，社會繁榮進步，創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大幅提升了國民的生活水準。然而由於社會結構的急遽變遷，經濟的成長帶來逸樂奢靡的風氣，導致道德倫理敗壞、犯罪率急速增加，引起治安惡化的問題。因此，政府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並在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期能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的權益，以安定民心。社會各界對此檢肅流氓的政策，也寄以深切的厚望，希望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本院一向重視檢肅流氓的審判業務，曾於七十四年十月及七十八年一月間先後舉辦第八期、第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針對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案件有關的問題提出研討，研討的結論也作爲各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案件之參考。但是總是有時而窮，無法應付各種新的爭議及新的法律問題。面對這些新的法律案件，法官仍然必須深入的瞭解與研究，以作出公正、妥適的裁判，所以舉辦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提出實務上遇到有關檢肅流氓案件的新問題，遴選有實務經驗的法官、也就是各位研究員，與相關的專家學者共同研擬「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希望藉以取代違警罰法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該草案已於今年一月七日經立法院逐條討論一讀通過，該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爲人對於警察機關裁處罰鍰、申誡的案件，得向法院治安法庭簡易罰法自民國三十二年制定實施以來，已歷時四十七年，其內容已不合當前的法律思想，也不足以適應維護社會治安的需要，且本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二五一號解釋：違警罰法應於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效，因此行政院迅速由地區積極籌設二十三個治安法庭普通庭及四十四個簡易庭。這是本院目前最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因此本期研究會也爲各位研究員預先講解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的內容，使各位能够先有概略認識，共同體認維護社會治安的任務，將肩負更重要的責任。希望各位回到各自崗位上，對於每一案件都能詳細調查事實，妥切適用法律，任勞任怨，本諸良心力求裁判公平與公正，爲兼顧保障人權與維護社會治安而努力，使司法能爲各界所信賴與敬重。

本期研究會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先生協助，本院第二廳長、人事處、秘書處、會計處及有關同仁群策群力，備極辛勞，尤其王秘書長於研究會期間親自參與研討，使本期研究會更圓滿成功，均此表示謝意，並祝各位健康愉快。

# 檢討違失增長學驗




日前司法院爲提高裁判品質，通函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就已判決確定之民刑事案件中，發現某一民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或妥適性有顯著違失，責其必俟於三、五年後始行提出檢討，亦實已失其時效性。

吾人深知，司法院此舉，用意至深，有其不得已之考量。蓋如遽就未判決確定之民刑事案件有所檢討，自易啓人誤會，甚或貽人以口實，謂此有違審判獨立之精神也。以是之故，權衡現社會認知，寧縮小檢討範圍，庶不致遭人物議。其用心之苦，不難揣摩。

然則吾人推敲再三，則不作如是觀。夫民刑事案件既經判決，已然脫離該法院繫屬，其不致害及審判獨立，不言可喻，此就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尚在「審判中」之訴訟事件，不得評論之法意觀之，亦不難思過半也。不寧惟是，此項集會定期檢討之用意，端在使法官們互相吸收經驗，其所側重者，毋寧係研討之過程，而非其所獲致之結論。何況，此項集會研討之性質，乃屬法院內部之座談，祇要稍事注意，不公之於外，自無被引用之虞。

語有之：好的開始，成功的一半。司法院此項集會檢討民刑事案件之立意甚佳，各法院法官必均將蒙受其利，並增長學驗，惟如能於適當時機，再擴大其研討範圍，不必侷限於已確定之民刑事案件，則其收效當更爲宏大也。

獲知三、五年前在該院審理之民、刑事案件有何違失，亦至不易。縱或院長、庭長未曾遴調，彼等於審閱裁判書類時，發現某一民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或妥適性有顯著違失，責其必俟於三、五年後始行提出檢討，亦實已失其時效性。

吾人深知，司法院此舉，用意至深，有其不得已之考量。蓋如遽就未判決確定之民刑事案件有所檢討，自易啓人誤會，甚或貽人以口實，謂此有違審判獨立之精神也。以是之故，權衡現社會認知，寧縮小檢討範圍，庶不致遭人物議。其用心之苦，不難揣摩。

然則吾人推敲再三，則不作如是觀。夫民刑事案件既經判決，已然脫離該法院繫屬，其不致害及審判獨立，不言可喻，此就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尚在「審判中」之訴訟事件，不得評論之法意觀之，亦不難思過半也。不寧惟是，此項集會定期檢討之用意，端在使法官們互相吸收經驗，其所側重者，毋寧係研討之過程，而非其所獲致之結論。何況，此項集會研討之性質，乃屬法院內部之座談，祇要稍事注意，不公之於外，自無被引用之虞。

語有之：好的開始，成功的一半。司法院此項集會檢討民刑事案件之立意甚佳，各法院法官必均將蒙受其利，並增長學驗，惟如能於適當時機，再擴大其研討範圍，不必侷限於已確定之民刑事案件，則其收效當更爲宏大也。

不特此也，法院院長、庭長欲以下各級法院，要求各法院就已判決確定之民刑事案件中，發現高裁判品質，通函高等法院法院爲提高裁判品質，通函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就已判決確定之民刑事案件中，發現「已確定」之民、刑事案件，似失之過狹。蓋如所週知，稍涉爭議性之民刑事案件，往往非經三年五載，無從定讞。苟集會研討之範圍，侷限於已判決確定之民刑事案件，則原承辦庭長、法官必然多已遷調，對彼等實已失督促激勵作用，欲期藉「研討過程」，鞭策彼等日益精進，自無從以達。抑原承辦庭長、法官所下判決，即令違誤，亦多出於疏忽，習焉不察所致，若其不能當場參與研討，則「交換意見」之效果，亦難期其能充分發揮。

不特此也，法院院長、庭長欲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帳戶。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請參閱司法周刊第四九五期(79、11、21)第四版廣告。
※購書請洽電話：（〇二）九五八—九七二二、（〇二）九五二—四二三〇、〇九〇—二五一〇一〇。